

证券代码：872449

证券简称：捷儿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承诺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收购人及其执行合伙人承诺如下：</p> <p>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所提供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p> <p>1、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p> <p>2、本合伙企业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3、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p> <p>(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p>

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现在或曾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本合伙企业实收资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实收资本的相关要求。

（三）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需资金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的情况。

（四）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高健实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上海捷儿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未来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刘锋彬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成为捷儿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捷儿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的关

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儿金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捷儿金借款或由捷儿金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捷儿金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捷儿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

	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3年9月1日，公司股东顾磊、王庵丽、尹大强、陈璐璐、董玉华、唐昱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领管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顾磊持有的捷儿金股份4,440,000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74.0000%；收购王庵丽持有的捷儿金股份110,000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1.8333%；收购其他四位股东持有的合计共27,500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0.4583%。厚领管理合计收购顾磊、王庵丽等六位股东共4,577,500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76.2917%。

2023年9月1日，公司股东王庵丽、李玉凤与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尹东管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王庵丽持有的捷儿金股份1,090,000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18.1667%；收购李玉凤持有的捷儿金股份2,500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0.0417%。尹东管理合计收购1,092,500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18.2083%。

本次收购完成后，厚领管理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917%，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彬。

本次收购，收购人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锋彬出具了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履行《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备查文件

- 1、《收购报告书》
- 2、《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